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盈利警告 星美債券之減值及公平價值虧損 廣告收入下跌

背景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99,000,000 元，其已扣除有關星美債券之減值支出／虧損港幣 500,000,000 元。按推算所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業績（未扣除減值支出／虧損）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01,000,000 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出現社會動盪以來，香港經濟及經營環境陷入逆境及全球市場存在不肯定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出現急速下跌。有關下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之香港電視廣播分部「廣播分部」之須予呈報業績及本集團之業績（未扣除任何減值支出／虧損）造成顯著負面影響。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溢利淨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支出／虧損）將會微薄。

根據星美透過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及迄今就收回投資作出的努力，特別小組以及董事局認為，透過本公司對星美提呈之清盤呈請可收回餘下星美債券帳面值港幣 330,000,000 元之可能性不大。此外，近期爆發之 2019 冠狀病毒病已導致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暫停，這對收回於星美債券的投資造成非常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局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將減至極低水平，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惟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經扣除減值支出／虧損）將超過二零一八年年度呈報之虧損淨額港幣 199,000,000 元。

董事局支持向股東提供股息之政策。於宣派二零一九年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時，董事局將計及若干因素，尤其是年內之相關 EBITDA。

本公告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廣告收入下跌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出現社會動盪以來，香港經濟及經營環境陷入逆境及全球市場存在不肯定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出現急速下跌。

本集團於廣播分部之開支（包括節目及間接費用成本）大致上固定。因此，廣告收入急速下跌對二零一九年年度廣播分部之須予呈報業績及本集團業績（未扣除任何減值支出／虧損）造成顯著負面影響。

鑑於經營環境疲弱可能持續一段時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取重要措施以合理化成本。成本節約帶來之效益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反映。

星美債券之減值及公平價值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持有 23,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年利率為 9.5%無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定息債券」）及 83,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年利率為 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定息債券統稱「星美債券」，兩者均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發行。星美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至今尚未恢復買賣。

關於定息債券，先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帳目內確認全額減值支出港幣 180,000,000 元（約 23,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近報告日期），定息債券的結轉帳面值為零。

關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帳目內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港幣 320,000,000 元（約 41,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維持為港幣 330,000,000 元（約 42,000,000 美元）（「**帳面值**」）。

在與其顧問合作下，董事局之特別小組已尋求不同方法以收回星美債券項下結欠之尚未償還金額。

董事局已知悉以下相關發展：

1. 星美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至今尚未恢復買賣。
2. 本公司有關收回投資於星美債券拖欠之款項之財務顧問已於中國內地之查冊中發現，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成都潤運**」）至少有 19 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已質押予第三方作財務融資。
3.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本公司已增聘兩間財務顧問機構以遊說收購星美債券，並已自行向有意從本公司購買星美債券之人士尋求表明意向。本公司尚未接獲收購星美債券之要約。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星美之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 108/2019）。法院聆訊日期已訂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美宣布，其已與星美文化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星美文化**」）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星美文化出售星美於成都潤運實益持有之全部股權以及星美集團實益持有位於中國之所有其他影院權益之共同意願。出售之代價將由星美文化按有待最終釐定之代價向星美發行星美文化之股份而償付（「**可能收購事項**」）。成都潤運由星美國際影院直接擁有 41% 股權，而星美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成都潤運擁有約 84.3% 之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美進一步宣布，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雙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且訂約雙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尚未有任何最新消息。

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美宣布，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影院**」）已接獲北京華觀鼎成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頒令將星美國際影院清盤。星美國際影院持有成都潤運之 41% 股權，而星美國際影院之股份已由 **Campbell Hall Limited** 質押予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尚未償還予本公司之款項之抵押。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美宣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星美集團之管理帳目初稿），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虧損港幣 2,73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年度虧損港幣 267,000,000 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高出十倍。當中亦披露星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港幣 5,443,000,000 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資產淨額港幣 8,174,000,000 元顯著減少。就發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帳目，星美已數次延遲召開董事局會議以批准帳目。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傳訊令狀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訴訟編號為 **HCA 32/109**），要求頒令就星美文化之 63.01% 股權（相當於 829,185,517 股股份）委任臨時接管人，有關股權乃抵押 **SMI Investment (HK) Ltd**（「**SMI HK**」，為星美之附屬公司）結欠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債。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憂慮可能收購事項將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押記之股份從 63.01% 攤薄至 1.25% 而作出有關法令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高等法院頒下判決，批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申請。
9. 近期爆發之 2019 冠狀病毒病已使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暫停，根據星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之最新消息，其中包括星美之附屬公司營運之戲院。由於是次疫症爆發的大規模影響及其對經濟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對星美恢復正常營運水平之能力持負面看法，即使冠狀病毒的蔓延可受控制，有關事件已對收回於星美債券的投資造成非常重大不利影響。

減值及公平價值虧損

經與其顧問就有關事宜進行審閱及討論後，並根據上文所述之發展，特別小組以及董事局認為，透過針對星美之清盤呈請可收回餘下星美債券帳面值港幣 330,000,000 元之可能性不大。

董事局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將減至極低水平，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惟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後，方可作實。

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 199,000,000 元，其已扣除有關星美債券之減值支出／虧損港幣 500,000,000 元。按推算所得，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業績（未扣除減值支出／虧損）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 301,000,000 元。

廣播分部之廣告收入下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支出／虧損）將會微薄。

根據上文所述，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經扣除減值支出／虧損）超過二零一八年年度呈報之虧損淨額港幣 199,000,000 元。

股息

董事局謹此重申，其支持向股東提供股息之政策（誠如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所載）。於宣派二零一九年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時，董事局將計若干因素，尤其是年內之相關 EBITDA。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其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